

【民法】（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

回林信和

命題特色

林教授目前已不擔任文化大學出題，但如真有出題機會，可由文化官網點連系網都有期末及期中考老師親自的擬答可以參考，要準備也不會太困難。

重要期刊論著

- 貸與人之瑕疵擔保責任（月旦法學教室118期）
- 贈與契約與自然債務——以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七〇號判決為例（月旦法學教室112期）
- 無因管理的類型化問題（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不真正連帶債務的再探索（月旦法學教室98期）
- 給付義務群的再認知（月旦法學教室94期）
- 論物權代理行為之錯誤與無權代理之分際（月旦法學教室90期）
- 無權代理人責任相關問題的探討——從我國拼裝式民法的透析到包裹立法的倡議（華岡法粹46期）
- 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兼評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台上字第三〇五號判例及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二三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教室88期）
- 技術買賣之瑕疵擔保問題（月旦法學教室85期）
- 兩岸比較法學：民法債編的物權探索（華岡法粹43期）

回邱駿彥

◎命題特色

邱教授乃為文化大學民法債編總論與各論之老師，教學嚴謹，學養豐富，上課過程相當認真卻不失風趣，是一位相當好的教授。總論部分教材是以邱聰智老師之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冊。在各論的教學上，則是以上課講義為之，老師又是勞動法之專門學者，債各方面特重勞務契約如委任契約部分，均以實例題引導學生，舉例及講解淺顯易懂，深受學生喜愛。近年文化法研所之民法債編部分考題均為邱教授所命題，而邱教授之命題重點與國考命題方向接近，考生在準備上及答題上應該易於把握，與國考一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同準備即可。且邱教授無個人獨門見解，亦不堅持己見，故在答題上，對於傳統爭議問題，考生只須將各家學說見解略微介紹，輔以實務判決判例，並述己見，應可獲得好分數。

▣許惠峰

命題特色

老師為留美之學者，並有在外開設律師事務所，其教學風格開放，喜歡與學生討論，在大學部有開設債總課程，上課內容以通說為主，並無太多獨特個人見解。近5年研究所考題幾乎由許惠峰老師包辦，題目方向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出題率非常高，幾乎必出，債各次之，物權及親屬比較簡單考點也很少。因此未來出題許老師見解仍佔相當份量，還是多多旁聽為宜。此外，老師並有開設教學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coollake2009>裡頭有老師上課相關的資料，九十八年法研所民法第一題就是出自於上課時之學生專題報告，若有志報考文化之同學可多加留意。

重要期刊論著

- 物權法定原則，一朵明日黃花？——以法律經濟學三問物權自治原則（華岡法粹52期）
- 侵權行為法下「與有過失」法則之經濟分析——兼論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再字一八二號判例（華岡法粹40期）

▣鄭冠宇

命題特色

鄭教授目前已非文大之專任教授，但仍有在法研所開設民法專題研究課程，大學部亦有開設民法物權課程，命題出現的頻率已經降低，但是仍應予注意。其研究之重點多以民法物權編為主，老師對民法物權編相當有研究。在民法教學喜歡於案例式的討論，而且老師對民法的特殊見解比較少，所以在準備上可以收集老師的共筆搭配王澤鑑老師的書一起研讀，在答老師題目時，除了著重請求權的基礎，法條的條號及內容的引用外，要記得段落分明，層次井然有序。

老師教學相當認真，與學生的討論亦相當豐富，可謂相當具有熱誠的一位學者，相對而言，對於學術的要求亦相當高，出題也相當嚴謹。其命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題雖多以實例題作為基本，但其中也隱含關於我國法中法條規定之缺失或矛盾之處，故命題重點在於對物權基本觀念之掌握，再由基本觀念推導出的民法基本精神，準備上可以多探究民法的基本規範目的再加以延伸，應能掌握老師命題的方向。答題時須明確點出爭點，再就爭點所牽涉之學說或實務見解加以臚列，分點分段予以答題，再以個人見解或評述做結論，定可獲致高分。

重要期刊論著

- 無權處分與無權代理（月旦民商法雜誌35期）
- 債權讓與及抵押權之法定移轉／最高院九八台上一九八二（台灣法學163期）
- 無權占用他人之物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5期）
- 不動產役權之修正與適用（月旦民商法雜誌28期）
- 執行名義失其效力後不當得利之返還客體——最高法院九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四八七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151期）
- 共有之法律關係（法學叢刊55卷2期）
- 農育權之制定與適用（月旦法學雜誌179期）
- 抵押權擔保債權之效力範圍／最高院九八台上一五九四（台灣法學145期）
- 添附之不當得利／最高院九七台上二四二二（台灣法學136期）

▣郭欽銘

命題特色

老師現為文化的副教授，教學相當的認真，目前教授的科目有民法總則、繼承、以及非訟事件法，因此考到親屬或繼承之題目時，則有可能為郭欽銘老師所出，郭老師的題目，其考題都出自其參考書幾乎文字一字不漏只改計算數字，注意老師擬答方式，絕對是辨別學生關鍵，期中期末考是偏愛考計算繼承金額計算題，熟悉該部分法條即可；此外，同學只要分點分項回答即可，並無特殊之要求及見解。

重要期刊論著

- 評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後宜落實立法免生法適用上之爭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華岡法粹49期)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相關問題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9卷3期)

回林麗真

命題特色

老師是文化法律系的副教授，上課的方式非常認真、嚴謹，與同學間之互動良好，目前教授的科目有民法總則、物權、以及親屬，林老師如果參與出題會出哪一科比較難以猜測，也沒有什麼不同之見解，同學只要依照實務之看法輔以學說加以表述即可。

重要期刊論著

- 電子書線上交易契約法律問題探討(中原財經法學26期)
- 網路交易標價錯誤之契約法律問題探討(東吳法律學報22卷4期)
- 網站上標價展售商品屬於要約或要約引誘？——兩則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九十九年訴字第五五九號與九十九年消簡上字第一號解析(月旦裁判時報7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